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公积金通〔2020〕48号

## 关于使用短信告知行政执法案件 处理进度的通知

各职工：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即日起，职工反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或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向职工本人登记的手机号发送短信告知案件处理进度。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 23308005 咨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